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闕顗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義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329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4 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4 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施月燿

法院書記官　朱鈴玉

通　　譯　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032元，及自民國93年6 月26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5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朱鈴玉